

“民间文书的整理、研究与利用”笔谈

【编者按】民间文书的大量发现和利用是20世纪以来中国史学界的重要成就之一,有力推动了历史人类学、社会史、经济史、文化史等研究的拓展,催生了“敦煌学”、“徽学”等重要研究领域。有关民间文书的整理也成为学界关注的重点。近期,本刊组织了一组关于“民间文书的整理、研究与利用”的笔谈,一些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学者就民间文书档案整理的“三尊重”原则、“归户”性问题、民间文献与田野调查结合问题、民间文书的日常生活史价值、归户整理与宗族史研究等发表了建设性意见,希望能够引起学界的兴趣与关注,推动相关研究走向深入。

徽州文书的日常生活史价值

常建华

徽州文书是我国存世量最大的地方性文书,徽学研究的重要特色就是要利用、解读徽州文书。徽州文书中的大部分属于私人日常事务中留下的文字记载,虽具有程式化,但是反映的是生活的日常性。因此,徽州文书的最大特点是具有民间性,“即其来源的民间性和其内容反映的是社会民众的日常生活和行为。”(徐国利《当代中国的徽州文书研究》,《史学月刊》2005年第2期)不少学者指出利用徽州文书可以使研究达到认识徽州社会“实态”的目的。所谓“实态”应当是徽州人的生活状态。基于对徽州文书特点的认识,我觉得徽州文书最大的学术价值是提供了民间社会日常生活史研究的资料。对于徽州文书总体价值如此判断,需要对“日常生活”有更深入的认识,从而借助更有内涵、更清晰的概念分析工具,作为方法论实现史学研究范式的转换,发挥徽州文书学术价值的最大化。

一、引入日常生活的概念全面认识徽州文书

已有以徽州文书为主要资料的徽学研究,也有不少日常生活的内容,但是往往从民俗、乡例去认识,很狭义地归结为衣食住行,专门探讨徽州日常生活的研究较少,有必要更自觉地使用“日常生活”的概念利用徽州文书。

关于“日常生活”的理解,首先来自哲学的思考。经典的看法为匈牙利学者赫勒所著《日常生活》的观点:实践自觉是人类活动的本质,在不断重复的日常生活思维与实践,人们不仅实现着自身的个体再生产,同时也实现着整个社会的再生产,“可以把日常生活界定为那些同时使社会再生产成为可能的个体再生产要素的集合”(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11、15页)。在此基础上,我国有学者认为日常消费、交往、观念活动构成日常生活世界,属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构成的人类发达形态的社会结构的“潜基础结构”,对日常生活的研究有助于形成关于人类社会的总体图样。并为日常生活下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定义:“日常生活是以个人的家庭、天然共同体等直接环境为基本寓所,旨在维持个体生存和再生产的日常消费活动、日常交往活动和日常观念活动的总称,它是一个以重复性思维和重复性实践为基本存在方式,凭借传统、习惯、经验以及血缘和天然情感等文化因素而加以维系的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领域。”(衣俊卿《现代化与日常生活批判——人自身现代化的文化透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0、32—33页)

海外的日常生活史研究学者认为,在现实的生活中,个人与“结构”、“制度”之类“庞然大

物”相距甚远,而家庭成员、邻里乡亲、甚至谈话伙伴却会对人的行为产生巨大影响。就这个意义而言,人际交往远比“结构”更能说明社会发展的动力。“日常生活史学者研究的重点不是整个社会的基本价值取向,而是每个人、每个群体的价值观以及这些人们公开或掩盖、实施或抑制其愿望的方式,最终说明社会压力与刺激怎样转化为人们的意图、需求、焦虑与渴望,人们在改造世界的同时是怎样接受和利用外在世界的。”(刘新成《日常生活史: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光明日报》2006年2月24日)

国内学者也对日常生活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有过总结,黄正建认为“虽然我们也有关于衣食住行的研究,但它们都是孤立的、个别的、零散的。学者们分别从政治、经济、民族、宗教、文化、风俗、文物、科技、历史地理等各种角度来研究它们,却恰恰很少将它们作为‘日常生活’来研究。这些研究又大多以‘物’为中心,其中没有‘人’的‘生活’痕迹。”(《关于唐代日常生活史研究现状的思考》,《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4年9月14日)他还指出了日常生活史研究有三个特点:一是生活的“日常性”,即重视重复进行的“日常”的活动;二是一定要以“人”为中心,不能以“物”为中心;三是“综合性”,由于日常生活是一种综合性的日常活动,单研究某一种个别活动不能反映当时人的完整生活,因此对日常生活的研究一定要在单项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这一说法也大致符合徽州社会生活史研究的状况。

确实,我们应开拓视野,从发展的眼光看待日常生活。最近美国学者罗威廉在谈到美国的清史研究时指出“重要的工作是对环境、物质和可视性的强调。越来越多的论著研究历史上人类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禀赋、建筑环境之间的互动。我们对物质和可视文化的兴趣越来越大。食物和吃饭的方式也已经被当作历史事实来阐述。在迅速成长的关于中国出版史的子领域中,很多充满洞见的研究表明,在帝制中国晚期,出版文化的出现没有代替口传文化,而是与之形成互动。通过这些研究以及其他研究,世俗的日常生活也成为清史研究的主题。”(林展译:《在美国书写清史》,《清史研究》2015年第2期)可见,

美国学者研究的“世俗的日常生活”,包括了人类与生态环境、物质和视觉文化、食物和吃饭的方式、出版文化等丰富的内容。从中,我们看到“文化史革命”的深刻影响。

关于日常生活史的研究框架,现列举两部海外的研究成果加以说明。德国学者汉斯-维尔纳·格茨著有《欧洲中世纪生活》(1986年德文初版)一书,在其中文版序中指出:人的日常生活史是“对所有社会阶层人的生活,包括他们的‘私人领域’都感兴趣,不仅是想要了解谁、什么对历史起了作用,而且还想知道历史是如何对人施加影响的,以及他是如何接受它的。”(王亚平译,东方出版2004年版,第1—2页)该书分为6章,分别探讨了中世纪日常生活的条件、家庭、修道院和修道士生活、领主制中的农民生活、骑士和宫廷生活、城市和市民,各章主要阐述的是日常生活的条件,即当时的机构、所属的生活空间、这个环境中生活的人、日常生活的过程等四项内容,形成了本书的叙述结构,概述了机制、生活空间、生活于其中的人和它们之间的关系。该书较好地处理了制度与生活的关系。法国学者罗贝尔·福西耶所著《这些中世纪的人:中世纪的日常生活》一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从裸体的人、生命的各个阶段、自然、动物探讨了人和世界;第二部分从人和他人、认知、灵魂讨论了人类自身。结合生态探讨普通人的日常生活,是该书的最大特色(周嫫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1年版)。

徽州文书能否反映上述类似的日常生活史呢?

二、已有利用徽州文书的日常生活史研究

徽州文书中有大量的田地买卖租赁契约,从中可以探讨租佃关系。过去重视佃仆制的研究,因而类似的成果数量较多,然而多是从土地关系的角度进行研究。章有义指出,主仆关系和应役义务的形成,大都不是以租佃关系即土地关系为前提的,沦于奴仆地位是由于“如寄住庄屋、借山葬坟、入赘婢女(包括庄仆寡妇)、借债以及家仆分爨分居,等等,无非是生活领域的债务关系”(《清代徽州庄仆制度管窥——休宁吴葆和堂庄仆条规剖析》,载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22 页),可见从生活领域观察问题的重要性。周绍泉注意到佃仆家庭的生活状况,他利用胡姓农民家族从成化到崇祯年间的 36 张契约文书,探讨了胡姓家族的世系、沦为佃仆的过程以及该家族的经济状况(《明后期祁门胡姓农民家族生活状况剖析》,《东方学报》第 67 册,第 330—291 页,日本京都,1995 年)。说明这项研究已经进入到日常生活史的领域。

分家文书是探讨家族史的重要资料,涉及经济活动尤多。王振忠通过分析清代前期的一份徽州农民分家书,指出清代的徽州是一个纷繁复杂、即使是面对面办事也需要大量文字的社会。在民间,兄弟之间的分家可谓锱铢必较,即使是很小的财物,产权都需要明细的规定,一旦发生转让,均须以契约的形式加以确认,这显然与徽州社会作为商贾之乡浓厚的契约意识有关。在徽州,契约意识与商业发展形成了一种微妙的互动。徽州成为著名的商贾之乡,并非偶然的巧合(《清代一个徽州小农家庭的生活状况——对〈天字号庵书〉的考察》,《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

信札对于了解人际关系十分有效,商人的信札呈现了他们的生活。陈智超所著《明代徽州方氏亲友手札七百通考释》(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一书出版后,被得到有效地利用,并产生了一些研究成果。许敏从明代后期商贾文人化的层面,讨论商人与文人关系,增进对当时商人的认识,了解商贾队伍的变化及其与晚明商业、社会文化的关系(《试析明代后期江南商贾及其子弟的文人化现象——从方用彬谈起》,《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张长虹《品鉴与经营:明末清初徽商艺术赞助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一书,主要通过徽商方氏亲友信札的研究,说明徽商的艺术品赞助、收藏与经营交易活动,充分肯定了徽商在艺术赞助领域的独特历史贡献,较早完整而鲜明地得出“明末清初徽商在艺术品领域的投资,是徽商经营的主要项目之一”等重要论说,纠正了以往“徽商的收藏活动仅仅是‘附庸风雅’而已”的看法(张雨《明清徽商研究的深化与细化——读〈品鉴与经营:明末清初徽商艺术赞助研究〉》,《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 15 卷,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

徽州商人名闻天下,以往多从商业资本看商人,有关徽商生活的关注较少。王振忠强调徽州文书对于研究徽商的重要性,认为徽州文书是徽州民众在日常生活、商业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中形成的原始档案,徽州人在盐业、典当、钱庄、布业、木业、制墨、榨油和粮食业等各个方面,都留下了为数可观的商业文书,可以研究徽商的经营文化。他利用信函资料论述了上海徽帮商人学徒的生活,涉及婚姻选择以及婚事的消费等内容(《徽州文书:商人与社会》,《文汇报》2011 年 1 月 22 日;《从婺源虹关文书看晚清上海徽帮学徒的社会生活》,《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13 年第 2 期)。

徽州文书中有称为“婚书”的卖身文书(阿风《卖身“婚书”考》,《明史研究论丛》第 7 辑,紫禁城出版社 2007 年版),以往多从人口买卖与主仆经济关系角度进行讨论,其实可以反映社会下层的婚姻状况,弥补婚姻史研究偏重士大夫与社会上层的情形。有学者通过对徽州婚书、入赘文书和明代歙南吴氏族谱的量化统计和分析,得出在这些非正常的婚姻中有着广泛的身份下降和再婚尤其是女性再婚的特点。认为卖身者在承担服役义务的同时也被给予了婚配的预期,这样就有了婚配的可能。通过多种多样灵活性的两性结合,被卖者获得了婚配。这种卖身和婚配反映了明清时期徽州社会存在着生存压力以及因性别失衡和婚龄女性缺乏所引起的性别紧张。通过这种卖身和婚配,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存压力和性别紧张(胡中生《明清徽州下层社会的非常态婚姻及其特点》,《安徽史学》2001 年第 3 期;《卖身婚书与明清徽州下层社会的婚配和人口问题》,《明清人口婚姻家族史论》,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0 页;《明清徽州的人口买卖与婚配》,《安徽史学》2003 年第 2 期)。

民间信仰是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明清以来,徽州民间有前往九华山和齐云山朝山进香习俗,俗称“朝九华”和“上齐云”,并融为一体为“华云进香”活动。王振忠从民众的信仰生活、僧俗关系以及村落会社组织的运作对此进行研究,为探讨地方社会与民众日常生活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观察视角。他认为“具体而微的徽州民间文献,可以从史料的角度‘较近距离’地窥见民众日常生活的诸多侧面,考察一地社会经

济、文化、民间信仰之间的相互联系,从而展示出更为丰富多彩的日常生活图景。”(《华云进香:民间信仰、朝山习俗与明清以来徽州的日常生活》,《地方文化研究》2013 年第 2 期)科仪书、会社簿等徽州文书也是探讨民众信仰生活的资料。陶明选所著《明清以来徽州信仰与民众日常生活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4 年版)一书,利用丰富的徽州文书等资料,细致考辨了徽州张王、太子及相关诸神的源流,分析宗族对待内神与外神的态度,还从会社、戏剧和建筑等角度透视徽州民间信仰。

日用类书分门别类记载日常生活的常识,是探讨日常生活绝佳的史料。王振忠以为,遗存民间的村落日用类书稿本或抄本,才是真正反映某一区域民间日常生活的第一手资料,可以更为接近民间社会生活的实态,他主要利用《目录十六条》结合其他相关的文献史料,对日用类书在村落日常生活中实际运用的情境作具体的揭示,以期了解一般民众日常生活的规范、价值信仰以及集体心态,有力地呈现出清前期徽州民间的日常生活。《清代前期徽州民间的日常生活——以婺源日用类书〈目录十六条〉为例》,收入王振忠《明清以来徽州村落社会史研究——以新发现的民间珍稀文献为中心》,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排日帐是一种近似日记的文献,近年来引起学者的关注,已经取得一些研究成果。黄志繁、邵鸿认为排日帐大多是私塾学生所写,是一种日记性文字,内容多是逐日记载家庭主要成员(多为男性)的活动。写排日帐在清末民初的婺源县非常普遍,从对 5 本排日帐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各家庭家长的身份,家庭主要劳动力的活动时间分配,小农家庭经济构成百分比,家庭生产活动概况及家庭主要成员外出活动天数等,有助于真切了解当时徽州小农的生活状况。《晚清至民国徽州小农的生产与生活——对 5 本婺源县排日帐的分析》,《近代史研究》2008 年第 2 期)。王振忠指出,徽州日常生活中银钱的借贷往来,土地买卖中田地税赋之推收过割,以及婚丧礼俗等活动中的诸多社交应酬等,都促使彼此之间的银钱结算显得极为频繁,这应是现存排日帐在徽州所见独多的原因所在。他利用婺源冷水亭村《龙源欧阳起瑛家用账簿》抄本,结合实地考察,勾勒了 20 世纪初徽州农村的日常生活

(《排日帐所见清末徽州农村的日常生活——以婺源〈龙源欧阳起瑛家用账簿〉抄本为中心》,《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 13 卷,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第 107—127 页)。刘永华利用的也是婺源的排日帐,探讨了传统社会经济格局下徽州农户的生活空间特征(《从“排日帐”看晚清徽州乡民的活动空间》,《历史研究》2014 年第 5 期)。可见,借排日帐等文书资料可以探讨农户以生计模式为主的日常行事以及晚清的生活变迁。账本等民间文书结合田野调查对于认识村落的日常生活是有效的(〔法〕劳格文撰、王振忠译《传统徽州村落社会的日常生活》,《民间文化论坛》2013 年第 3 期)。

利用徽州文书研究日常生活史,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在大量的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中还是属于少数。特别是自觉开展日常生活史研究主要是近年来的事情,且反映在日用类书与排日帐研究方面。我们还需要倡导日常生活史的研究,徽州文书在这方面的利用可能走多远呢?

三、徽州文书日常生活史研究的未来性

徽州文书特别是契约、合同的大量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徽州是“契约社会”。显然这是与西方近代契约精神下的社会有所不同,但是如何把握却也绝非易事。唐宋变革的探讨对于认识中古与近世社会变迁十分有益,从生活层面观察社会关系成为必要。美国学者韩森的《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中古契约研究)》一书,抓住中国古代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协商与契约”这一中心主题,揭示了官府、百姓、鬼神三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这三者相互协商、讨价还价并在这种角力中共存的社会过程,展现了中古时代社会变革的某些侧面:老百姓互相协商并订立契约,是为“现世契约”;老百姓与神鬼之间的协商与契约(买地券),是为“冥世契约”,即“幽契”或“阴契”。官府对待老百姓所使用之现世契约的态度与政策前后历有变化,反映了所谓朝廷“政法”与民间“私契”从对立、并存到契合的演变过程;而冥世契约则不仅反映出老百姓对死后世界的看法,折射出冥府、鬼律与阳世官府、官法之间的对应关系(鲁西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这项研究呈现的是我们很少看到的

“生活世界”。民间借贷的流行,也反映了社会关系。法国学者童丕的《敦煌的借贷——中国中古时代的物质生活与社会》一书,探讨古代社会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性粮食借贷、织物借贷以及借贷条件的演变等问题,被认为是“不仅得以重视了这个时代的经济,而且展示了日常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余欣、陈建伟译,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页)。这些著作很值得借鉴,有助于重新利用民间文书(常建华《他山之石:国外和台湾地区日常生活史研究的启示》,《安徽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

我们应当改变徽州文书的整理、利用方式,探讨新的研究路径。注意保持生活单位的完整性,是利用徽州文书的必要条件。以往徽州文书往往被打乱、拆散,研究中难以建立有效的联系性,难以读通、读懂。因此,如能保证文书的家族、村落的完整性,才可以进行“整体研究”,有限呈现出生活内容。王振忠发现、利用“歙县里东山罗氏文书”以求揭示山村社会的生活世界,就是一个很好的事例《一个徽州山村社会的生活世界——新近发现的“歙县里东山罗氏文书”研究》,《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2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122页)。特别是刘伯山主编的5辑《徽州文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2006、2009、2011、2015年版)强调文书的归户性,“凡知道其收集和发现时间、过程,皆以发现批次为单位,注明寻获记。归户文书不作分类,以户为单位编排”。5辑《徽州文书》所载文书数量繁多,种类丰富,为徽学研究提供了可靠的资料。周致元利用第2辑收录的黟县十都宏村万氏文书中《流水日志》,从一个徽商家庭在光绪二十年前后数年间的日常生活支出详细记录,探讨消费问题,得知日常消费品中大量使用机器生产产品《一份“流水日志”中所见的近代徽州社会》,《合肥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在新的文书发现利用方面,王振忠已着先鞭,所著《明清徽州社会文化史探微——新发现的16—20世纪民间档案文书研究》(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2年版)将徽州文书研究从以往狭义的契约文书转向全方位民间文书的探讨,值得借鉴。

徽州文书种类繁多,学者尝试了多种分类,

如何利用已有的分类认识又不为分类所限,或许是研究者应当思考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徽州文书研究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学者已经尝试从新的视野把握契约文书。结合已有的研究和分类方法,这些文书大致可分为五类:土地赋役农业类的土地财产契约、合同、鱼鳞图册、土地归户册、收租簿及各种赋税凭证;商业经济类的信件、账簿、税照、会书等;社会活动类的官文、诉讼、教育等文书;宗族社会实态类的家乘、族规、祭祀、阉书;民间生活和民俗风情类的文字记录。

这五类徽州文书,可以从新的日常生活的视野看待。如可以从“三农”的角度特别是农民、农村的角度利用文书,将农业理解为农民的生活并关注农民的生活空间。商业文书,也应作为商人生活的产物看待。当然也不应当将农商割裂开来看问题,探讨二者的关系也很重要。诉讼、教育在徽州社会活动中也必不可少,徽州文化发达离不开教育;诉讼文书的大量存在,需要进一步认识徽州人的法生活史。宗族研究方兴未艾,多从社会制度与宗族建设角度探讨,还需要宗族生活史。至于民间生活和民俗风情,更需要从日常性来看问题。

事实上,我们应当从日常生活的视野重新认识徽州文书的分类与价值,探索新的研究路径。如文书是在人们生产、生活中形成的,离不开时间性,特别是许多会社更是围绕神诞等时间节点进行,生活领域引入“社会时间”概念,将是有效的。这方面,时空社会学的理论方法值得借鉴。

日常生活史的研究题目往往较小,属于微观研究。英国史学家帕特里克·乔伊斯认为:“小”主题“日常生活”的关注,是新社会史的一种主流发展。如身体史论著是从另一种视角体现大主题。“为了理解一些大的过程,有时你必须去研究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然而,在大和小之间存在着许多联系,但这里关键是你从‘小’入手是为了寻求‘大’的问题或主题的运作方式。”(《从现代到后现代:当代西方历史学的新进展》,载李宏图选编《表象的叙述——新社会文化史》,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02页)并认为意大利的“微观史学”以某种方式对琐碎生活细节的关注,可以说是见微知著。

总而言之,讨论徽州文书的日常生活史价值,重要的是转变研究理念,重新看待文献。这就是要将探讨、利用文书本身的文献利用,转变为以探讨制作、利用文书并受文书影响的人的历史研究,实现研究对象从物到人的转变,从而活化徽州文书的研究利用,这是徽州文书研究理念的根本转变。面对文书这一文献形式,还应从书籍史、印刷史、阅读史甚至收藏史的角度观察思

考,或许可以发现新的研究天地。与此配合,需要引进社会文化史、历史人类学的学术观念与研究方式,结合徽州生态的认识,进入到生命、生计与生态的“三生”一体研究,相信如此会使徽州文书焕发出新的价值和光芒。

作者简介: 常建华(1957—),男,河北张家口人,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徽州文书的归户整理与宗族史研究

周晓光

近年来,徽州文书的发现进入新的高潮,存世徽州文书的实际数量当在百万件以上。与徽州文书大规模发现同步的是徽州文书的整理与公布也进入新的阶段。笔者将已有徽州文书的整理和公布方式归为三种:一是文书资料汇编性的发布,如傅衣凌编《明清徽州庄仆文约辑存》(《文物参考资料》1960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1、2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990年版)等;二是研究性的发布,如陈智超著《明代徽州方氏亲友手札七百通考释》(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王振著《徽州社会文化史探微——新发现的16—20世纪民间档案文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刘道胜著《明清徽州宗族文书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等,以及散见在报刊、杂志上的大量主要依据徽州文书撰写的专题论文;三是影印的方式集中整理和公布徽州文书,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1—5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2006、2009、2011、2015年版)、黄山学院编《中国徽州文书》(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黄志繁等编《清至民国婺源县村落契约文书辑录》(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安徽师范大学编《千年徽州契约文书集萃》(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等。在第三种整理方式中,“归户”整理是最引人注目的焦点。

所谓“归户”,是指将分散的、零碎的契约文

书,经考证复归原属的同一户或同一族。民间所藏的徽州文书,原先基本都有归户性,即一户或一族文书无论种类如何多样、数量或多或少,皆整体保存流传。但由于时间久远,加上自然和人为多重因素的影响,文书的散佚也很难避免,至今尚能自然完整保持“归户”特性之文书,相当难得。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徽州文书由于买卖关系,易手频繁,人为拆解归户文书的现象非常严重。因此,在徽州文书公布时,归户整理就成为一项重要而又难度极大的工作。

之所以言其难度大,是因为自然或人为拆解的归户文书,散落在不同的公藏机构或私人手中,因种种原因,见识已非易事,更遑论“合璧”公布了。同时,文书本身的归户考订工作,因缺少旁证也面临信息不全、来源不明、解读不易等诸多困难。尽管归户整理是一项难度极大的工作,但归户性文书又有着其他整理方式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家族或宗族史研究中,文书归户整理的重要性尤为显著。

首先,归户文书为宗族长时段变迁研究提供了最原始的资料。散件的徽州文书,多为家族一时一事的记载,尽管真实、具体,但无法反映宗族历时性的变迁。现存徽州归户文书少则数十件,多则成百上千件,其涉及时段往往几十年,甚至数百年,对这些同为一个家族的文书研究,我们可以更好地把握家族变迁发展的历史。比如,《徽州文书》第1辑收录了《祁门十七都环砂程氏文书》1380件,时间跨度长达502年,上起明